

011415

遵义地区志

林业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遵义地区志

林业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罗嗣泽 黄发政 孙毅松

ISBN 7-221-05038-4



9 787221 05038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遵义地区志·林业志 /《遵义地区志·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12

ISBN 7-221-05038-4

I. 遵… II. 遵… III. ①地方志—贵州—遵义地区②林业史—贵州—遵义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8017 号

遵义地区志·林业志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州地方志职工技术服务部照排

贵州煤田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450 千字 16 插页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221-05038-4/K·508 定价:65 元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名誉主任 | 傅传耀 | (市政府市长) |
| 主任委员 | 王翊惠 |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主任委员 | 江才文 | (市政府秘书长) |
| | 谭剑锋 | (市委副秘书长) |
| | 何世芳 | (市方志办主任) |
| 顾问 | 谢尊修 | (原地方志办主任) |
| 委员 | 黄康成 | (市计委主任) |
| | 朱庆祺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柳盛明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明 | (市经贸委主任) |
| | 邹习书 | (市农办主任) |
| | 张家全 | (市商务局局长) |
| | 张家富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蒋哲信 | (市国税局局长) |
| | 向仕瑞 | (市地税局局长) |
| | 李国仕 | (市教委主任) |
| | 张黔 | (市公安局局长) |
| | 江纪伦 | (市科委主任) |

郑章鼎 (市档案局局长)
张静蓉 (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 (市统计局局长)
段绍伟 (市交通局局长)
张洪生 (市体改委主任)
张开银 (市民宗局局长)
张益芳 (市文化局局长)
杨培春 (市建委主任)
兰青平 (人行遵义市分行行长)
游平伟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庄广镇 (市方志办副主任)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总 编 何世芳

副总编 庄广镇 周镇国

郑章鼎 (市档案局局长)
张静蓉 (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 (市统计局局长)
段绍伟 (市交通局局长)
张洪生 (市体改委主任)
张开银 (市民宗局局长)
张益芳 (市文化局局长)
杨培春 (市建委主任)
兰青平 (人行遵义市分行行长)
游平伟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庄广镇 (市方志办副主任)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总 编 何世芳

副总编 庄广镇 周镇国

《遵义地区志·林业志》

编纂委员会、编辑及撰稿人员名单

顾问		王翊惠	李道德	江纪伦	杨世平
主任委员		范明德			
副主任委员		钱振强	毛济华	黎明泉	
委 员		韩克庆	陈荣生	郑楚梅	王善华
		陈述文	张本光	王庆红	张光华
		刘恩永	李 跃	母大芸	周家明
主 编		范明德			
副 主 编		毛济华	黎明泉		
编 辑		黎明泉			
撰 稿		(按章、节先后顺序)			
		范明德	黎明泉	周家明	毛济华
		刘积楷	文 烈	方艳英	郭苏虹
		王国琴	白鄂川	叶晓红	黄光铄
		陈述文	母大芸	唐启伟	陈荣生
		吴 芸	王庆红	施林生	郑楚梅
		韩克庆	陈映乾	张光华	陈敬达
照 片	编 写 组	搜集供稿			
校 对		黎明泉	毛济华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遵义的历史和现状。

二、《遵义地区志》是原遵义地区作为一级行政建置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志所载地域范围,以现行遵义市(亦即原遵义地区)行政区划的地域为准。

三、《遵义地区志》按分工、科学分类的原则,原规划由 40 部分志组成,1997 年又作了一次调整,确定由 39 部分志组成,分卷出版。从这部志书的完整性上考虑,撤销原遵义地区行政公署而建立地级遵义市后,在 39 部分志规划内出版的专志,继续使用原《遵义地区志·××志》的名称;但地改市后组建的修志机构则要冠以“遵义市”的头衔。

四、本志体裁,以专业志为主体,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各专业志、人物志和附录组成。各专业志结构,一般分篇、章、节、目层次编写。全志以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五、本志所记时限,贯通古今,重在当代。时间上限视各项事业所能够收集之资料,尽可能上溯;下限原则上定为专志成稿前一年,也可因专志而异。

六、本志所载内容,重在本地区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等方面的重要事实,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突出地方特点。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各类档案及经考证鉴别之口碑材料,力求翔实可靠。个别事实有不同说法的,或诸说并存,说明资料不同来源。或经考证后,选取较为可靠的记载。

八、本志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为准,国家统计局部门未及的项目,则采取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数字。同一事物有多个不同数据者,尽量核实后选取较为准确数据,或注明不同口径及不同资料来源,以便读者参考。

九、人物志分设传记、简介和表录。遵守“生不立传”通例,只收录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已故人物。对于在世人物,有关专志中分别用以事系人方式记述其事迹。

十、志内称谓,凡历史朝代及年号,沿用通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公历记月、日。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官职,均依当时的称谓。

十一、文字记述,除引文外,一律用现代汉语记述体,专业名词术语、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范或有关部门审定标准为准。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名词术语及度量衡单位,按原有资料记载,视情况可加注今名或换算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本志门类繁多,许多专志之间因事业相互联系,内容记述会有交叉重复之处,采用各有侧重,分别详略处理,以保持各专志的相对完整,便于读者查阅。

十三、本志审稿程序为:各专志由承担编写部门初审,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复审,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验收,由国家出版社终审公开出版发行。

编纂说明

《遵义地区志·林业志》记述遵义地区林业的历史及现状。

一、本志时限上溯至宋末,下至 1995 年,少数地方为了文史资料完整,下延至 1996 年。

二、本志计量单位以法定计量单位为准。但面积计量“公顷”和“亩”同时使用。

三、本志的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以文献档案记载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地区统计局及地区林业局的资料为准。

四、本志所用林业科学技术术语、名词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统一的,从习惯记述。

五、本志 1965 年前的资料以当时的行政区为准(含当时行政区归属遵义地区管辖的息烽县、开阳县)。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林业自然环境.....	(7)
第一节 地貌.....	(7)
第二节 气候.....	(9)
第三节 河流	(10)
第四节 土壤	(11)
第二章 森林资源	(13)
第一节 森林资源演变	(13)
第二节 现有森林资源	(18)
第三节 森林植物	(21)
第四节 森林动物	(31)
第五节 古老大树	(32)
第三章 林业调查设计	(34)
第一节 森林资源调查	(34)
第二节 林业区划	(37)
第三节 规划设计	(41)
第四节 其他调查设计	(46)
第四章 森林培育	(48)
第一节 采种与育苗	(48)
第二节 人工造林	(63)
第三节 飞机播种造林	(70)
第四节 世界银行贷款造林	(73)
第五节 长江防护林建设	(76)
第六节 育林	(77)
第七节 全民义务植树	(79)
第八节 城镇绿化	(82)
第五章 森林保护	(86)
第一节 森林火灾与防护	(86)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及防治	(93)
第三节	林政管理	(101)
第四节	林业公安	(108)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	(112)
第六章	森林资源开发利用	(115)
第一节	对私改造	(115)
第二节	木材生产	(116)
第三节	木材加工	(132)
第四节	林产化工	(134)
第五节	林副产品	(137)
第六节	森林旅游	(141)
第七章	林场 苗圃场 森工企业	(142)
第一节	国营林场	(142)
第二节	乡村林场	(148)
第三节	林业“两户一体”	(151)
第四节	国营苗圃场	(152)
第五节	森工企业	(154)
第六节	战备材 战备林	(160)
第八章	林业管理	(16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6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68)
第三节	基建与物资管理	(172)
第四节	劳动工资与安全管理	(179)
第九章	林业科技 宣传 教育 学会	(187)
第一节	林业科学研究	(187)
第二节	林业科技推广	(202)
第三节	林业科技交流	(205)
第四节	林业宣传	(208)
第五节	林业教育 职工培训	(212)
第六节	学术团体	(216)
第十章	林业机构与职工	(22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0)
第二节	管理机构	(221)
第三节	党群组织	(224)
第四节	地直单位	(226)

目 录

第五节 林业科技队伍.....	(228)
大事记要.....	(229)
附录.....	(239)
一、先进集体及个人	(239)
二、地委行署重要林业文件布告摘编	(248)
三、遵义地区木本植物名录	(255)
四、遵义地区主要森林动物名录	(307)
后记.....	(323)

概 述

遵义地区位于贵州省的北部,介于东经 $105^{\circ}36'$ ~ $108^{\circ}13'$,北纬 $27^{\circ}8'$ ~ $29^{\circ}12'$ 之间。西部和北部同四川接壤,南部和东部与省内的毕节、安顺、黔南、黔东南、铜仁五个地、州相邻。东西长 247.5 公里,南北宽 232.5 公里,总面积 30762 平方公里。区内辖 3 市 8 县和两个民族自治县,即遵义市、赤水市、仁怀市,遵义、桐梓、绥阳、湄潭、凤冈、余庆、习水、正安县,道真和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区内山地及丘陵面积 90% 以上,俗称“八山一水一分田”。海拔高度一般在 1000~1500 米之间,最高处桐梓县柏枝坝海拔 2227 米,最低处赤水市赤水河出境处海拔 221 米。土壤以黄壤、山地黄壤、石灰土、紫色土为主。属典型的温暖、湿润亚热带季风高原山地气候,年平均气温 $13\sim 18^{\circ}\text{C}$,日照时数一般在 1000~1300 小时,全年无霜期 270~280 天,年平均降雨量一般在 1000~1200 毫米。可谓“冬无严寒,夏无酷暑”。

遵义地区地处云贵高原向四川、湖南丘陵过渡的斜坡地段,纬度较低,海拔较高,河谷深切,地势起伏较大,地表形态多变,岩性组合复杂,土壤种类繁多,植被类型丰富,故有“十里不同天,数步不同地”之说。加之地处东南季风和西南季风交汇的结合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水平地带性差异不大,而垂直地带性差异明显。这种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正是区内森林植物资源丰富,森林类型多样,植物区系复杂,特有种、属多,子遗植物丰富,以及林木生产力较高的基础。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有高等植物 198 科 777 属 2009 种,其中林木种子植物 95 科 781 种。裸子植物有 8 科 26 属 50 种,被子植物有 99 科 331 属 1204 种。分布在赤水市金沙沟等地的蕨类植物桫欏,分布在道真县大沙河、桐梓县柏箐林区等地的裸子植物银杉,分布在绥阳县宽阔水、道真县大沙河、桐梓县柏箐林区等地的被子植物珙桐,均属国家一级保护植物。还有不少其他珍稀树种,如小金花茶、红花木莲、仁昌木莲、鹅掌楸、水青树、华南栎、矩鳞铁杉、红豆杉、香果树、银杏等。区内森林植被类型多种多样,随着海拔高度的升高,由低往高处依次分布着: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高山灌丛、高山竹林、高山草甸等多种植被类型。故遵义地区素有“宜林山国”之称。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黔北地区,从乌江两岸到娄山山脉,到处生长着茂密的森林,而且名目甚多的各种野生动物也在这块土地上栖息繁衍。勤劳智慧的黔北各族人民,早在宋代就开始植树,每年农历一二月间就在房前屋后及村寨周围栽种经济林及风景林,尤以经济林的栽培历史悠久。雍正十三年(1735年),正安吏目徐阶平,绥阳知县母杨祖就劝民种桑、茶、漆等,并规定户种株数,少种者查处。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福建人黎理泰自福建上杭县运楠竹四根到赤水后槽地区种植发展至今日的规模。今习水县羊久乡正坝村还存活着一棵国内稀有的巨杉,相传为宋末袁世民进习水时栽植,现树高44.7米,胸围7.66米,冠幅22.7米,主干材积达84立方米,至今仍枝叶生长繁茂,巍然挺拔,被誉为国内“杉树王”;还有道真县的“千年古银杏”、“油茶王”,正安县的“油桐王”,余庆县的“漆树皇后”等等,举不胜举。民国29年(1940年)起,区内先后建起了“中山林场”、“抗战纪念林场”、“中山苗圃”等营林机构,民间植树造林在区内发展较大,但多偏重于发展桐、茶、漆、乌柏、桑及干鲜果等经济林,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地绿化荒山造林尚未进行。

据1949年临近解放时统计,区内森林覆盖率达32.5%,在省内属多林区之一。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把林业建设摆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位置,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推进林业建设的恢复和发展。遵义地区各族人民在中共遵义地委、行署的领导下发展生产,振兴林业,取得了很大成就。

首先是变革林业生产关系,解放林业生产力。建国前,剥削者占有森林树木的绝大部分,而广大的劳动人民却拥有很少。1952年区内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山林的所有制改变为国有(包括乡以上所有)、集体所有和农民个人所有三种所有制成份,明确了山林权属,从而提高了农民护林、育林、造林的积极性,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1950~1956年,全区共育苗4000余亩,造林90余万亩。

二是建立林业机构,确保林业工作开展。建国后,首先抓了林业机构建设,并随着林业建设事业的发展不断充实完善。地区和各县、市设立了林业行政、营林、森工、森林防火、林业公安、林政资源管理、森林植物检疫和病虫害防治、林业科研及推广应用、木材检查站等林业机构。区乡设立了林业站、林管站,村组有护林员。到1995年底,全区共有林业职工4145人(其中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172人)。初步形成了一支从森林培育到采伐利用,从生产到经营,从科学研究到技术推广,从行政管理到依法治林等一整套结构基本合理,配套基本成龙,功能基本齐全的能独立运行的林业生产、经营、管理机构体制,给林业的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植树造林。1956年,毛泽东主席发出了“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区内各族人民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坚持林业生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坚持在发展用材林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林,坚持一般造林与工程造林(速生丰产基地林、长江防护林、世界银行贷款造林等)相结合,坚持“七年消灭荒山、十年基本绿化黔北”的绿化目标责任制,以及坚持“四个一齐上”(即: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以集体或联户造林为主;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一齐上,以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为主;坚持一般造林、基地造林、义务植树和“四旁植树”一齐上,以一般造林和基地造林为主;坚持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一齐上,以用材林和经济林为主)等林业方针及措施办法,把全区的营林生产不断地推向了新的发展水平。从1950~1995年,全区共造林1170560公顷,其中营造用材林821183公顷,营造经济林345693公顷,营造防护林5937公顷,营造特种用途林24907公顷,营造杉木基地林72005公顷,营造长江防护林18387公顷,世界银行贷款造林6499公顷,飞机播种造林248716公顷;封山育林575675公顷;义务植树9740万株;采集各类林木种子3537吨;育苗8199公顷。1995年,基本建成三大林区,即:西北部低中山峡谷杉、楠竹、阔叶用材水源涵养林区,北部中山峡谷油桐、杉、松经济林用材林区,南部山原松、杉、柏用材林防护林区。

经济林是区内的优势。区内在发展用材林的同时,坚持大力发展油桐、乌桕、生漆、杜仲、银杏、五倍子、黑荆树、板栗、核桃、水果、茶桑等经济林木。1950~1995年,全区共营造各种经济林木面积达345693公顷。经济林产品中的油桐籽、乌桕籽、五倍子的常年产量分别占全省的1/3、1/2和1/3。为山区农民脱贫致富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楠竹是赤水市的特产。建国前仅10余万亩,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各种保护措施和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1995年发展到近30万亩,总蓄积量达3000多万株,在省内居榜首,跨入全国十个“竹子之乡”和年产500万根楠竹县的行列。竹子亩产可达350株,最大胸径24公分,而且节间长、竹壁厚、韧性好;竹笋白嫩细腻、鲜脆可口。近几年来,境内不但竹和竹笋的加工利用发展空前,而且还在国营赤水葫市楠竹场境内建立了一个国家级的“竹海公园”。

四是建设森工企业,发展林产工业。为努力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和林副产品,建国初期,在赤水、习水、仁怀、湄潭等县先后建立了作业所、伐木场、收购站、水运队等森工采伐运输机构。随着森林工业的发展,各县、市建立了林工商(木材)公司、木材加工厂、林化工厂、林副产品加工厂、木材转运调拨站、林业专业运输车队、采育林场等森林工业企业30多个。形成了采伐、收购、销售、加工、运输、更新等独立经营的森林工业体系。1955~1995年,累计完成森工基本建设投资2309.09万元,向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商品木材429.1913万立方米,提供商品楠竹2229.6158万根,提供栲胶6087.786吨。此外,还生产了大量优质油桐籽、乌桕籽、五倍子、杜仲皮、生漆、栓皮、棕片、松脂、板栗、核桃、香菇、木耳以及中药材等林特产品。全区1950~1995年,木材、楠竹、栲胶、松香等森工产品

工业总产值达39696万元,实现利润5569万元,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五是林场建设,成就显著。1953年起,区内先后建立起国营林场18个,后经过调整保留14个。1995年底有固定职工313人,经营管理面积10393.3公顷,有林地面积6247.1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43.2万立方米,是区内重要的商品材基地。但由于“吃大锅饭”的旧国营林场体制,致使林场外部无压力,内部无活力,从而经营危困,经济拮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近几年来,区内国营林场逐步实行改革,推行承包责任制,认真贯彻“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全面发展”的方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林场正在向经营自主、经济自立、以林养林的经济实体发展。

乡村林场,异军突起。区内50年代开始兴办乡村林场,60年代发展,70年代达到高峰,形成了一支浩大的治山造林大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又涌现出了一大批联户林场和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林业专业户、重点户、林科户。这些林场、苗圃场实行适度规模经营,一片坡一条沟地连片治理造林,讲科学、讲实效,“造好一片林、留下一批人、办好一个场、管好一片林”,为区内林业生产谱写了新篇章。据1972年的统计,全区有乡村林场183个,有联户林场151个,有林业专业户、重点户、林科户1672户,经营管理面积近180万亩(其中有林地60万亩),累计造林83.57万亩,占区内同期造林总面积的20%。这些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林业生产组织,适应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

六是修筑林区公路,开发边远林区。我区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边远山区,地势崎岖,交通闭塞。解放前几乎没有公路通向林区,木材生产全靠人抬肩扛,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的生产状况,建国后采取国家投资或民办公助的办法,修建各种林区公路741.6公里,并整治大小河道、修建架空索道、贮木场、转运站等,基本实现了木竹材“深采远销”的方针,为开发山区资源,繁荣山区经济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七是建立林业“三防”体系,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为了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40余年来,全区林业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同破坏森林资源的病害、虫害、火灾等灾害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并根据林业生产建设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逐步在地县两级建立健全了林政资源管理、林业公安、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等林业“三防”管理体系,使区内森林的培育、经营、管理等置于法律和科学的保护之下。主要表现在严格执行了森林限额采伐,森林的乱砍滥伐基本刹住,强化了木材流通管理,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了有力的打击,有效地防治了森林病虫害,开展了森林植物检疫,森林火灾得到了有效地防治和扑救,从而积极有效地保护了区内森林资源。

八是教育科研,共谱新篇。区内的林业教育与科研事业,可以说是从零起步,解放前没有一所林业学校和科研机构。“兴林之本在育人”,新中国成立后,1958~1959年,区内先后建高、中等林业学校各一所,初级林业学校12所,在校学生最多时近3000人。1981